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除字第353號

聲 請 人 東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沼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7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 日

書記官 孫超凡